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吉云路 197-2 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0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3
八、	有关声明.....	35
九、	备查文件.....	4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红有软件	指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交建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建智能、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云投	指	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志同道合公司	指	克拉玛依志同道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志投资	指	克拉玛依有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道投资	指	克拉玛依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同投资	指	克拉玛依红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合投资	指	克拉玛依红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有智联	指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红有智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融信智有	指	克拉玛依融信智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丝路楼兰	指	巴州丝路楼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时讯立维	指	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红有软件
证券代码	870833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智能油田和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信息 系统的设计、研发建设和运维服务等专业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亚明
联系方式	0990-624622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572,89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2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4,679,098.8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拟发行数量 10,572,896 股包含拟认购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的 9,972,896 股，另一名拟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600,000 股，拟募集资金（现金）为 1,968,000.00 元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16,651,010.75	142,289,990.27	176,612,747.40
其中：应收账款	44,221,791.84	48,594,760.23	80,545,404.73
预付账款	2,947,303.00	8,079,784.20	5,678,755.49
存货	2,415,727.87	5,981,514.93	6,632,688.15
负债总计（元）	20,796,987.99	28,392,597.81	38,720,092.50
其中：应付账款	13,109,389.79	14,523,245.78	13,785,71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3,499,441.08	111,298,813.87	127,778,06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46	1.68
资产负债率（%）	17.00%	20.86%	21.92%
流动比率（倍）	5.50	4.31	3.89
速动比率（倍）	5.36	4.10	3.7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98,562,677.73	131,953,474.05	99,119,514.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324,198.39	17,799,372.79	17,041,332.76
毛利率（%）	37.72%	32.11%	34.89%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34%	17.38%	1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18%	11.81%	1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75,746.78	8,726,545.43	2,214,313.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2.84	1.54
存货周转率（次）	12.70	21.34	10.23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资产负债表分析：

1、公司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1,815.54 万元，下降 47.29%，交易性金

融资产增加 2,552.1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年末资金回笼后，根据生产经营规划，为了更好地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非保本开放性理财产品。

2、应收票据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05.45 万元，增幅 214.68%，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相对于公司总资产占比较小，并且承兑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 2019 年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4.15%，2018 年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7.9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437.30 万元，增幅 9.89%，增幅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基本为一年以内应收款项，收回风险较小。

4、预付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13.25 万元，增加 174.1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小，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9 年末存在部分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有所增加。

5、存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56.58 万元，增加 147.61%，主要是公司去年末有 9 个开发项目且都快完工项目未结转成本，本年有 11 个项目未结转相应成本。

6、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563.90 万元，增幅 21.98%。增加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增长较大，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预付账款和存货有所增加，综合所致

7、应付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增加 141.39 万元，增幅 10.79%，变动金额较小，主要为应付的货款等。

利润表分析：

1、公司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3,339.08 万元，增幅 33.88%，营业成本增加 2,820.27 万元，增幅 45.95%，收入和成本的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市场影响度提升明显，本年度加大市场拓展，2019 年度内签订的较多的合同订单，其中与客户 GA 签订的 W1、W2、W3 等社会安全管理系统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3000 多万元等，收入的增加。

2、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减少 1,564.81 万元，下降 69.64%，其他收益 1,007.40 万元，下降 67.52%，主要是因为公司承担的国家工信部补贴项目基于 IPv6+PD-LTE+大数据的新疆油田生产网络升级改造与智能油田应用（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在 2019 年度完成国家工信部验收，研发费用主要集中在 2018 年度，导致 2018 年度研发费用较高，递延收益在 2018 年确认较多。

3、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净利润增加 505.27 万元，增幅 38.79%，利润的增加主要是受收入增加的影响。

现金流量表分析：

1、公司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74.92 万元，下降 16.70%，主要是公司 2019 年度加大市场拓展等支出，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成本费用等均有较大支出，导致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2、公司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321.15 万元，下降 522.25%，主要是公司本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团队建设，加快业务发展。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

（1）红有软件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建智能 100%股权，吸收合并交建智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红有软件作为存续公司承继交建智能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资质、债权债务等，交建智能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红有软件成为新疆交建的参股公司。公司在促进原有业务纵深发展的同时，借助交建智能的团队优势和新疆交建的客户资源优势，业务衍生至“智慧交通”领域，可充分发挥上市平台作用，进行产业链延伸，在做强做大现有业务板块的基础上，紧抓政策红利，深度参与新基建业务板块，同时积极投入并参与“互联网+交通”等更多领域中，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拓展公司的业务版图。新疆交建与红有软件现有业务板块优势互补，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多方驱动、布局完整的发展格局，有序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2）克拉玛依云投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部分银行借款。通过本次发行，引入外部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名法人投资者，新疆交建以其持有的交建智能全部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新疆交建持有交建智能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克拉玛依云投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9,972,896	32,711,098.88	股权
2	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00,000	1,968,000.00	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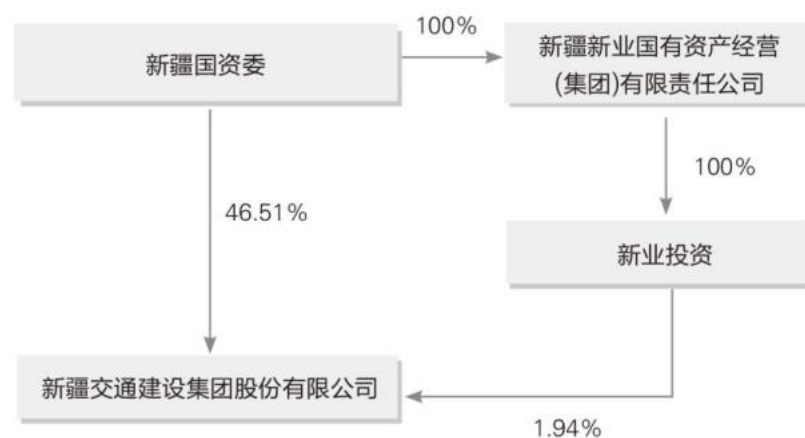
合计	-	-	10,572,896	34,679,098.88	-
----	---	---	------------	---------------	---

1、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新疆交建

公司名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疆交建，股票代码：0029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2958321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4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
法定代表人	沈金生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及安装；公路工程施工及养护中的新技术、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钢材、水泥、沥青、添加剂、智能信息化设备、公路建筑材料的销售、对外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有动产租赁；公路工程相关材料技术研发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日期	长期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交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来源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疆交建前十大股东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46.51%	300,000,000	300,000,000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3%	120,820,000	117,000,000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30,000,000	27,000,000	质押	30,000,000
					冻结	30,000,000
新疆新业盛融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2,500,000	12,500,000		
沈金生	境内自然人	0.47%	3,000,000	3,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7%	2,416,585	0		
朱天山	境内自然人	0.35%	2,250,000	2,250,000		
熊刚	境内自然人	0.30%	1,950,000	1,500,00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0.23%	1,500,000	1,500,000		
曾学禹	境内自然人	0.23%	1,500,000	1,500,000		

注：来源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67）。

新疆交建、交建智能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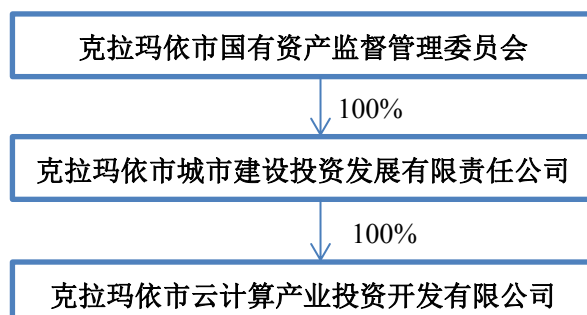
（2）克拉玛依云投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072221080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园区 A-0000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园区基础设施及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及相关咨询服务；房屋、场地及设备租赁；投资与资产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住宿和餐饮业，园林绿化，休闲健身活动，食品、饮料销售，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日期	长期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文

2013年6月19日，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克政函[2013]59号）

克拉玛依云投股权结构如下：



克拉玛依云投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新疆交建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取得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证明：新疆交建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新疆交建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基础层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新三板业务。

克拉玛依云投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取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准噶尔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证明：克拉玛依云投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克拉玛依云投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基础层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新三板业务。

（2）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疆交建、克拉玛依云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法人机构，均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6）新疆交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克拉玛依云投由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

立的情形，亦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合格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非现金资产（股权）认购和现金认购相结合。新疆交建以其持有的交建智能 100%的出资认购红有软件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认购资金来源；克拉玛依云投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8元/股。

公司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共计派发现金760万元，并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外，公司挂牌以来无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权益分派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无需因上述除权事项而做出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7,600万股，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8元，每股收益0.22元。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本次发行前无收盘价。公司自挂牌以来，无股票发行行为，无前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东、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

用股份支付。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572,89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679,098.88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0,572,896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68,000.00 元（含本数）。其中，拟认购对象新疆交建以其持有的交建智能 100.00% 股权认购 9,972,896 股，标的资产作价 32,711,098.88 元，不涉及现金；拟认购对象克拉玛依云投现金认购 600,000 股，募集资金 1,968,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约定，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将自愿限售：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疆交建和克拉玛依云投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形。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股票发行事项。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968,000.00
2	购买资产	32,711,098.88
合计	-	34,679,098.88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68,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当前余额	拟偿还金额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
----	-----	------	------	-------	------	-------

		(元)	(元)	(元)		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8,000,000.00	8,000,000.00	1,968,000.00	用于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合计	-	8,000,000.00	8,000,000.00	1,968,000.00	-	

注：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归还上述银行借款的部分本金外，其余本金及利息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归还。如银行借款到期后，本次股票发行尚未完成，公司可能会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在本次股票募集资金可使用以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红有软件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根据《关于克拉玛依市第二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支持的通知》（克发改发[2020]15号），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申请信用贷款800.00万元，用于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期限为一年，本次贷款无抵押、担保情况。

2020年5月1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万元，期限为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4月23日，利率为3.95%，借款用途为用于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2020年5月12日，实际取得借款800万元。该笔银行借款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北京海致网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
重庆易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400.00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600.00
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10,641.86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资）	2,496,358.14
合计	8,000,000.00

注：上述银行借款均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支出。

前述借款约定于2021年4月23日偿还，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信用度，释放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灵活性，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利息费用，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开展的资金需求。

2.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2,711,098.88元拟用于购买交建智能100%的股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以3.28元/股的价格，向新疆交建定向发行9,972,896股股票购买其

持有的交建智能 100.00%的股权，红有软件成为新疆交建的参股公司，公司在促进原有业务纵深发展的同时，借助交建智能的团队优势和新疆交建的客户资源优势，业务衍生至“智慧交通”领域，可充分发挥上市平台作用，进行产业链延伸，深度参与新基建业务板块，同时积极投入并参与“互联网+交通”等更多领域中，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拓展公司的业务版图。新疆交建与红有软件现有业务板块优势互补，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多方驱动、布局完整的发展格局，有序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679,098.88 元，其中 1,968,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32,711,098.88 元拟用于购买交建智能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力地支撑了公司拓展业务市场，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优化和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力地支撑了公司业务市场拓展，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增强公司的品牌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3.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为本次股票发行在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开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管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管理，同时，制定了《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董事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监事会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规范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 名，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红有软件在册股东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除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持有人类别为“国有法人”的股东，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

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外资企业或境外自然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查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查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疆交建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新疆交建涉及国有产权，依法应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5日上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开展新基建业务板块发展的议案》，同意新疆交建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交建智能100%股权向红有软件进行股权投资，本次红有软件增资完成后新疆交建持有红有软件11.52%的股份。本次股权交易评估结果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国资产权备[2020]11号），备案的交建智能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22.51万元，评估值为3,271.11万元。已履行完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克拉玛依云投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克拉玛依云投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了“红有股权项目投资的决策会”：同意对红有公司投资；同意认购红有软件股份600,000股，认购总金额为1,968,000.00元。克拉玛依云投正在就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外资企业或境外自然人，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查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无需履行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查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四）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 9、《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
- 11、《关于购买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以 3.28 元/股的价格，向新疆交建定向发行 9,972,896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交建智能 100.00%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红有软件将吸收合并交建智能，作为存续公司承继交建智能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资质、债权债务等，交建智能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红有软件成为新疆交建的参股公司。

（一）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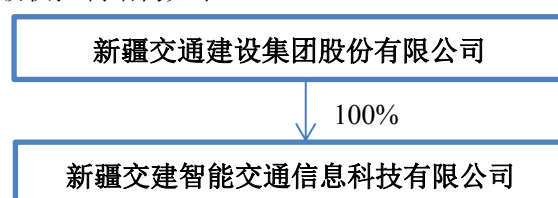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8021645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辅道 798 号 1 栋
办公地址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法定代表人	蒋建锐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开发、推广应用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计算机集成系统工程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销售；通讯通信设备系统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技术服务、维护保障；系统集成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技术服务；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集成、安装和技术服务；环保与水处理、智能楼宇、城市公共设施信息化管理、城市运行智能化管理平台领域内的系统集成施工与技术服务咨询；智能城市、智能交通项目咨询、规划、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综合布线、机房装修、配线通信产品，多媒体计算机及数字电视、汽车电子用品、高低压电器成套开关设备和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日期	长期

2. 股权权属情况

交建智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重大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建智能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交建智能资产负债如下：

资产情况项目	金额（单位：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7,172,483.90	20.55%
应收票据	819,432.12	2.35%
应收账款	19,832,821.54	56.84%
预付款项	298,147.11	0.85%
其他应收款	5,196,997.05	14.89%
存货	607,696.21	1.74%
其他流动资产	325,799.34	0.93%
固定资产	3,710.40	0.01%
无形资产	11,711.35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588.82	1.79%
资产总计	34,894,387.84	100.00%
负债情况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应付账款	12,843,285.78	93.96%
应付职工薪酬	164,240.69	1.20%
应交税费	262,280.17	1.92%
其他应付款	399,499.17	2.92%
负债总计	13,669,305.81	100.00%

除此上述负债外，交建智能无其他重大负债情况，亦无对外担保。

4. 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建智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0] 12003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交建智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资产总计	34,894,387.84	40,286,255.73
负债总计	13,669,305.81	20,160,103.28
股东权益	21,225,082.03	20,126,152.45
资产负债率（%）	39.17%	50.04%
营业收入	5,240,766.66	65,186,154.61
净利润	1,099,474.31	7,157,47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168.82	5,967,264.12

5.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	较账面值增值	增值率
交建智能	2,122.51 万元	收益法	3,271.11 万元	1,148.60 万元	54.12%	评估值	3,271.11 万元	1,148.60 万元	54.12%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出资事项出具了《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吸收合并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1269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截

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2,122.51万元，评估值为3,271.11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148.60万元，增值率为54.12%。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新疆交建以其持有的交建智能100%股权认购发行人拟向其定向发行的9,972,896股股票，交易价格为32,711,098.88元。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交建智能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交建智能资产账面价值 3,489.4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366.9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22.5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交建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501.2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交建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3,271.11 万元。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与分析后认为：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公司和评估师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采用了适用的评估方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原则，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过程没有受到第三方干扰。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谨慎。根据交建智能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全面地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以此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并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交建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711,098.88 元，转让支付对价为红有软件 9,972,89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交建智能核心业务围绕信息系统集成、整体性技术解决方案、增值性运营维护、信息化基础设施以及传统基础设施领域的数字化升级、转型支撑及建设运营等。重点业务分部在交通领域，有交通信息化、智慧工地、桥梁监测、公路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照明及隧道机电等软硬件系统集成、应用软件研发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和业务资源，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

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序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购买股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从事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取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拟收购对象适用，在评估过程中选取的主要参数合理，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是谨慎的，评估结论中评估师选取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是合理的。公司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其他说明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公司购买资产为交建智能股权资产，并已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交建智能	成交金额	较高者	红有软件	所占比例
资产总额	34,894,387.84	32,711,098.88	34,894,387.84	142,289,990.27	24.52%
资产净额	21,225,082.03	32,711,098.88	32,711,098.88	111,298,813.87	29.3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 50%，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关联方，但暂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如果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发行对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故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四) 结论性意见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将借助标的公司的专业团队和运营经验将优势产品及服务进一步拓展至“新基建”、“智慧交通”、“互联网+交建”领域，与新疆交建建立稳固深入的业务合作关系，加速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交建智能的资产、业务将进入公司。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产业布局得到进一步的优化，盈利能力得到增强，现金流量情况进一步改善。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

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关联方，但暂不涉及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交建智能存在较大金额的应付账款，但公司已与交建智能、新疆交建就该等债务的处置问题达成一致，不会对公司整体负债规模产生较大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谈继强。谈继强直接持有红有软件 34,51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42%。谈继强任有道投资、有志投资、红合投资和红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志同道合公司的委派代表，并能通过志同道合公司控制有道投资、有志投资、红合投资和红同投资，间接控制红有软件 54.58% 股份，合计控制红有软件 100% 的股权。谈继强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谈继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谈继强为红有软件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谈继强仍直接持有公司 34,51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为 39.87%，通过志同道合公司控制有道投资、有志投资、红合投资和红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1,482,000 股股份，间接控制股权的比例下降为 47.92%，合计持股数仍为 7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下降为 87.79%，但仍为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谈继强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依旧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谈继强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谈继强仍为交建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交建智能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无明确

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而无法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建智能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资质、债权债务等将转移至红有软件，并对交建智能予以注销。

3、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交建与红有软件将在“新基建”、“智慧交通”、“互联网+交建”等业务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协议甲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5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乙方”）定向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按甲方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支付期限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发行数量：600,000 股普通股股票

认购金额：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968,000.00 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 3.28 元/股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遵守执行。

（2）本协议在下述条件获得完全满足时生效：

①本协议已经双方适当签署并加盖公章；

②甲方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及相关方案；

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④ 乙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同意进行本次认购，且乙方已经完成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所需履行的国资审批、备案等法定程序。

(3)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及估值调整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双方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及估值调整条款。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双方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因公司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五条之情形等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在备案审查期间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的或根据相关规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账户返还本次认购的价款及相应的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

(2)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本协议第十条之约定，任何一方均可向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责任

1、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义务，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条款规定暂

时停止履行业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业务的条件；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单方解约，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自守约方发出单方解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

(4)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如本协议一方实质违反其在本协议“第三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部分所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内容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认购资金的，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自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逾期 6 个月无法取得无异议函或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股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5、如因非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同意或未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股份登记，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且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向乙方返还本次认购的价款及存款利息。

二、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本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红有软件与认购对象未签署补充协议。

(二) 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根据评估值，交建智能 100%股权的评估作价 32,711,098.88 元，新疆交建以其持有的交建智能 100%股权认购红有软件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数量：9,972,896 股

发行价格：3.28 元/股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协议成立及生效的约定如下：

12.1 协议成立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遵守执行。

12.2 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获得完全满足时生效：

12.2.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12.2.2 交建智能就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履行完毕其内部决策程序和国有资产审批、评估结果备案等程序。

12.2.3 本协议项下交易安排获得红有软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12.2.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12.3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及估值调整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及估值调整条款。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新疆交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7.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依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吸收合并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269 号），交建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3,271.11 万元，较其账面值 2,122.51 万元，增值

1,148.60 万元，增值率为 54.12%。

8.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3.2 资产交付过户安排

3.2.1 就红有软件购买的新疆交建持有的交建智能 100%股权，交建智能及其原股东应配合红有软件在《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2.2 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红有软件将吸收合并交建智能，作为存续公司承继交建智能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知识产权、资质、债权债务等，交建智能及其原股东应配合将交建智能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资质、知识产权、债权债务、财务会计资料、合同等相关财产按照红有软件的要求转移至红有软件体系内，并注销交建智能的法人主体资格。

3.2.3 交建智能及其原股东应保证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照、资产、业务、人员均完整的进入红有软件体系内，相关资质、资产均应办理在红有软件或其指定主体的名下。原股东新疆交建及其关联方名下不存在任何与交建智能经营相关的资产、资质、业务、人员、财务资料等。

3.2.4 鉴于建筑业等资质是交建智能业务运营所必须的资质，且资质持有人转移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交建智能承诺并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负责完成将开展合作业务所必须的全部核心业务资质办理在红有软件。

3.2.5 完成前述事项后，交建智能工商注销登记及相关工商手续的办理工作由红有软件负责，交建智能及其原股东予以积极配合。

3.2.6 交建智能的股东变更为红有软件后，新疆交建不会利用其优势地位对交建智能原经营团队业务的开展、日常经营管理进行不正当的干预，不当阻碍红有软件对交建智能原经营团队和业务开展方面的指导管理。

3.3 股份登记

以下条件均满足后，红有软件应依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发行的股份（9,972,866 股）一次性登记在新疆交建的证券账户内：

3.3.1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3.3.2 交建智能及其原股东配合红有软件，将交建智能 100%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登记在红有软件名下；

3.3.3 红有软件依据本条之规定，可以正常、持续开展本次合作项下的相关业务。

9.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3.4 收益归属

3.4.1 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后交建智能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股东享有，交割前的全部收益由红有软件享有；

3.4.2 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前交建智能存在的已披露的债务由红有软件承接。未披露的债务应由原股东偿还，红有软件不予承接，如果因未披露的债权方主张权利造成红有软件法律或财务风险及损失的，红有软件有权向原股东新疆交建追偿；同时红有软件也承诺，在审计基准日前红有软件未披露的债务应由红有软件原股东偿还，与新疆交建无关，以上双方追溯期限为一年。

3.4.3 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前交建智能存在的全部债权，新疆交建应配合催收，红有软件书面放弃该债权的除外。

3.4.4 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后到交割日前这期间的交建智能如果有异常的重大债务，新疆交建应配合催收、解决，红有软件书面放弃该债权的除外；

3.4.5 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后交建智能的盈利及亏损由交建智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和共担。

10.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3.5 提名董事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疆交建有权提名一名红有软件的董事，履行完毕《公司法》及红有软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和选举程序后任职（红有软件换届后的董事会，新疆交建亦有权向红有软件提名一名董事），且该董事经董事会聘任后可任红有软件高级管理人员。

11.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

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未约定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安排。

12.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1.1 红有软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的或根据相关规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双方应当配合对方完成工商登记，使交建智能股权结构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时点的状态。

11.2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本协议第十三条之约定解

决争议。

13.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0.2 违约救济

10.2.1 若交建智能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需承担违约责任；认购期满后逾期超过三十（30）天仍未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或红有软件不提供必要协助的情形除外），红有软件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红有软件无需再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原股东发行股份。

10.2.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建智能及其原股东若存在任何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和责任，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赔偿红有软件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按照本协议项下 10.2.4 条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0.2.3 红有软件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原股东发行股份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10.2.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未曾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

10.2.5 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10.2.6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2）纠纷解决机制

13.1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友好协商方式未能达成一致，则双方同意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13.2 在争议发生和诉讼解决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善意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权利和履行未受影响的义务。

红有软件与认购对象未签署补充协议。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陈平来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于洋
联系电话	010-66290213
传真	010-6629022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 8 号佳兆业广场南塔 T1 单元第 12 层
单位负责人	李宏
经办律师	袁毅超、徐曼
联系电话	010-82255588
传真	010-822555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中环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居来提、曾玉波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红山世纪大厦 13 楼 B1—B5
单位负责人	李玉玲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凤霞、鲍玺
联系电话	0991-7503870
传真	0991-7503890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谈继强	_____ 宋江伟	_____ 何 芳	_____ 张长亮	_____ 成 龙
--------------	--------------	--------------	--------------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岳 虎	_____ 仝满霞	_____ 李 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谈继强	_____ 何 芳	_____ 张长亮	_____ 徐亚明
_____ 武建军	_____ 闫淮岩	_____ 喻 丽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谈继强

2020年12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谈继强

2020年12月1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平来

于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宏

经办人员签名：

袁毅超

徐曼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12月15日

(五)其他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20035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签名）：

居来提

曾玉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六)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玉玲

经办人员签名：

王凤霞

鲍玺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1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评估报告；
- （三）审计报告；
- （四）认购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2 月 15 日